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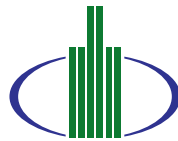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中使用之詞彙應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該等供股股份的程序」一節。

需注意，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前，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受程度如何，須滿足條件。請參閱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予以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六年

就供股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舊股票形式）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間	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七日（星期四）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舊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供股終止）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 ..... 六月九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獨立公告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1. 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生效的股本重組涉及(i) 股份合併，(ii) 股本削減，(iii) 股份拆細，(iv) 股份溢價削減，及(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有關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由董事會以一種方式動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生效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惟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之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該日期為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

## 釋 義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舊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說明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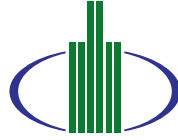
##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59,177,526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列百分比數字未必為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本供股章程任何表格內總計與所列分項金額之和出現的任何差額均因約整所致。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執行董事：*

李振興先生  
馬彬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  
龔秋雲女士  
陳嘉怡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10樓  
1001-10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之 成本及開支)	約每股供股股份0.2316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之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59,177,52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59,177,526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最多718,355,052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約86.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開支後約83.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補償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對於仍未於市場上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合共359,177,52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溢價約9.6%；
- (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10港元計算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40.0%；
- (iii) 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102港元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41.2%；
- (iv) 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102港元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41.2%；

## 董事會函件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1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每股股份約0.320港元折讓約25.0%；
- (vi) 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7.5百萬港元以及359,177,526股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的每股股份之淨資產約1.05港元折讓約77.1%；
- (vii) 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53.7百萬港元以及359,177,526股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的每股股份之淨資產約1.26港元折讓約81.0%；及
- (vi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20.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32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40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及(ii)該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i) 舊股份之當時市價；(ii) 舊股份之低流動性；(iii) 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本公司須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

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v)認購價相對於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的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未認購其有權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對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幅度約為5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0.6%，此比例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未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v)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決議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以電子方式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v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vii)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將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解釋不允許彼等參與供股之情況），並將章程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

## 董事會函件

(vi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i)及(viii)段的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進行。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本人名下。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彼等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之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董事會函件

悉數認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若合資格股東未悉數認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可能或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注意到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規定的要求，並已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共有33名登記地址位於日本及中國的海外股東，分別持有43,000,000股股份及296,89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0%及2.07%）。

### 身為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任何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或規定將供股擴展至中國的海外股東。因此，董事認為，中國相關法律限制以及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不使得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故此，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向該等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其在認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時適用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 除外股東

根據日本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經考慮相關情況後，董事認為，由於在日本辦理招股文件的登記或存檔及／或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以及本集團及／或日本的海外股東為遵守當地法律規定及／或為符合日本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採取額外步驟並須滿足的其他規定，因此不向日本的海外股東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金額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對於上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繳足股款並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新買賣單位，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電話號碼為(852) 3899 1810)。

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接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該等供股股份的程序

隨本供股章程向合資格股東附奉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其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則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數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按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28**」，及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人士已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寫，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但並無責任）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他人代其交回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均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倘本公司相信任何接納供股股份的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供股股份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

## 董事會函件

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

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全面遵守所有當地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本供股章程「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惟就該等除外股東而言，則將參考於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

建議收益淨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收益淨額。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	<p>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p> <p>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p>
配售期	<p>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p>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視情況而定）	<p>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p> <p>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p>
佣金	<p>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p> <p>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p>
承配人	<p>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p> <p>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 配售事項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ii) 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p>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p>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p>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書面協議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遇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委聘下的職責與責任,配售代理亦可終止委聘關係。惟倘配售代理於委聘期間獲悉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繼續委聘可能並不適宜,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聘,並於通知發出後即時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完成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 公眾持股量

配售代理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董事會函件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供股章程「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舊股份、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截止日期之前買賣舊股份、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證券投資業務。

## 董事會函件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注意到：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負現金流量約7.6百萬港元，而來自經營業務的正現金流量則約為2.9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包括利息）約為153.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152.6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一般賬戶現金約為3.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15.6百萬港元。

儘管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收入計為本集團第二大業務分部，本集團於上述期間錄得該分部虧損。目前，本集團(i)手頭持有12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34.9百萬港元，其中約96.4百萬港元已開票；及(ii)參與兩個新項目的投標，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50.0百萬港元，惟尚未確認是否獲授項目。根據現有項目的當前預算及進度，本公司預期該業務分部將實現自負盈虧，於不久將來無需投入大量額外資金。就兩個已投標的新項目而言，除行政開支外，本公司預期前期不會產生重大前期成本。鑒於營運及行政開支（涵蓋本集團整體行政成本及員工薪金）一直為本集團最大之經常性成本，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維持其核心職能，以對本集團發展進行戰略管理。

本公司是棚架行業的先驅，擁有智能爬升棚架等領先技術。本公司將繼續經營此業務分部，並探索合適的技術，以改善生產安全及加強成本控制。基於上述，本公司當前無意將任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此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分部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經審核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58.2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鑒於(i)借貸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錄得盈利，且本集團積極拓展新客戶（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拓展十名新客戶）；及(ii)為支持其持續的新貸款需求，若現有貸款到期時收到還款，本集團需保留來自貸款還款的資金，因本集團擬將到期貸款收回的資本再投資。故本公司無意改變此業務分部的資金規模。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迫切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供股乃籌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包含各類計息債券）及補充營運資金之良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為153.56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未經審核)，其中本集團總額約為107.4百萬港元(包括利息)之附息債券(年利率介乎6.5%至11.0%，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到期償付。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上述已到期債券的持有人已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以要求還款，惟本集團仍有責任償還該未償還款項，以免潛在法律訴訟及進一步產生利息。因此，本公司當前擬於完成供股及配售後，並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商後，儘快優先償還那些到期日較早或票面利率較高的債券。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86.2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3.0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2316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的部分已到期借款；及
- (ii) 約10.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薪金、辦公室及倉庫租金以及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維護成本。

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比例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償還上述已到期但尚未償還借款；及(ii)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利息負擔加重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配售新股份僅適用於若干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 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 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359,177,526	100.0	718,355,052	100.0	359,177,526
承配人	—	—	—	—	359,177,526	50.0
總計	<u>359,177,526</u>	<u>100.0</u>	<u>718,355,052</u>	<u>100.0</u>	<u>718,355,052</u>	<u>100.0</u>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相加之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的補充資料。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振興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 刊載：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67 頁至1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30/2023073000011.pdf>)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64 頁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30/2024083000715.pdf>)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60 頁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30/2024083000715.pdf>)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頁至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128/202601280019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128/202601280019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千港元
債券 (附註(a))	156,774
其他借款 (附註(b))	959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25
	<hr/>
	157,858
	<hr/> <hr/>

附註：

- a. 本集團的息票債券包括：(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發行金額為20.0百萬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ii) 本集團發行金額為5.0百萬港元、票息為11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iii) 本集團發行金額為5.0百萬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iv)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金額為3.0百萬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v)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金額為5.8百萬港元、票息為6.5厘之五年期息票債券；(v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發行金額為4.0百萬港元、票息為10厘之三年期息票債券；(v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金額為42.0百萬港元、票息為8厘之五年期息票債券，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重續，票息為6.5厘；(v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金額為20.0百萬港元、票息為8.5厘之三年期息票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重續，票息為6.5厘；(ix)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行金額為18.0百萬港元之擔保債券，為免息債券；及(x) 本集團發行金額為18.0百萬港元、票息為8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

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且無第三方擔保。

- b. 其他借款包括有關汽車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從第三方借入的免息、無抵押且無擔保貸款。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 自債務日期以來，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金額為93,0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已到期；(iii) 本集團並無與上述債項有關的重大契諾；(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發出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3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46.8百萬港元減少約15.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7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30.5百萬港元增加約149.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下跌所致。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上升所致。

繼二零二五年度經歷挑戰後（其特徵為收入輕微下降），展望二零二六年，我們持審慎樂觀態度。此展望主要受惠於香港建築市場預計復甦及政府持續的基礎設施支出。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及樓宇工程的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以及借貸及證券投資業務。本公司的核心建築服務分部預期將從市場反彈中獲益，儘管其必須應對棚架行業內的激烈競爭及不斷演變的安全法規。

經歷一段低迷期後，香港樓價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反彈，其動力可能來自利率下調及中國內地買家的需求。私人住宅市場復甦將直接刺激對本集團在新開發項目及裝修工程中提供的裝修及棚架服務的需求。然而，裝修業務板塊仍對整體經濟健康狀況及消費者信心保持敏感。

另一方面，棚架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為因應市場發展需求，現時許多承建商已採用金屬棚架取代竹棚架。金屬棚架普遍耐用性更高，且其承載力可計算，從而縮短了工人的培訓時間。此外，近期發生的致命火災悲劇引發的安全擔憂，已促使業界討論逐步淘汰傳統竹棚架。本集團認為，若能將自身定位為提供更安全、現代化且更高效棚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監管壓力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獲取市場份額的機遇。

經過數年大力發展其借貸業務後，該業務於本年度已產生穩定收入。本集團在借貸業務分部採取了更為審慎及規避風險的策略，重點加強貸款審批要求，例如規定借款人須提供資產或收入證明。此審慎方針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持續，優先考慮資產質量及風險緩釋，而非激進擴張貸款組合。倘若本地經濟環境保持穩定，該分部或可提供穩定（儘管溫和）的利息收入流。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的表現將與香港建築業的預期正面勢頭緊密相連，尤其是政府的基礎設施承諾及預測中的物業市場反彈。本集團正在審視現有的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可能對現有資產結構作出調整，旨在整合資源，以便靈活應對未來的不確定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其成本控制政策，並迅速調整棚架業務的經營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從而為股東創造更佳的財務回報。

最後，本集團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 6.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董事已設立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的風險：

### (a) 勞工短缺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及精裝修服務業務屬勞動密集性質。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漲，而本集團須藉加薪挽留工人，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之需求，本集團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項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我們的勞動力。

### (b) 未能中標新合約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取得棚架搭建工程及／或相關工程合約。鑒於該等獲授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對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量或會按年轉變。完成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若的新合約，或兩者

均未能取得，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認為可利用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拓展未來的新商機。

**(c)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例如棚架搭建業及借貸業，競爭十分激烈。競爭範圍包括合約價格、生產成本、營銷計劃、客戶服務及借貸利率等。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應對市場環境，將會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之客戶需求、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d) 財務**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流動性及其他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波動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爭取股東回報與穩定資本狀況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且於必要時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

**(e) 科技**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為本集團營運提供互聯網及第三方寄存服務、庫存管理及財務匯報。倘若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或延遲，例如因未能成功升級本集團系統、系統故障、病毒入侵或網絡攻擊而引發之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操作受阻。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監察，並在必要時升級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務求減少故障，緊貼科技發展。

**(f) 僱員**

本集團成功取得增長之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高技術兼合資格之管理、工人、營銷、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主要人員，可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緒言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中期報告已刊發），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的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經調整 股份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經調整 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每持有一股經調整 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24港元計算		453,585	83,200	536,785	1.26	0.75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3,585,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453,702,000港元減使用權資產約117,000港元（摘自已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計算。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3,2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將予發行的一股供股股份數目計算，並已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的估計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等）約3,000,000港元。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完成股份合併，將每四十(4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例如，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4,367,101,072股將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為359,177,526股股份（「經調整股份」）。
4.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3,585,000港元除以359,177,526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得出。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本集團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36,785,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3,585,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3,200,000港元的總額）除以718,355,052股經調整股份（即359,177,526股經調整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359,177,526股供股股份的總和）計算得出，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Infinity CPA Limited**

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oom 1501, 15th Floor, Olympia Plaza,

25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Tel 電話: 3955 9739 Fax 傳真: 2364 0800

E-mail 電郵: info@infinity-cpahk.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定義見附錄二附註3）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供股於2025年10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59,177,526</u>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3,591,775.26</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之供股最高數目)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18,355,052</u>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7,183,550.52</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提供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按彼等各自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0百萬港元。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振興先生  
馬彬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  
龔秋雲女士  
陳嘉怡女士

審核委員會  
盧家麒先生 (主席)  
龔秋雲女士  
陳嘉怡女士

提名委員會  
龔秋雲女士 (主席)  
盧家麒先生  
陳嘉怡女士

薪酬委員會  
龔秋雲女士 (主席)  
盧家麒先生  
陳嘉怡女士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 授權代表

馬彬輝先生  
符恩明先生

## 合規主任

馬彬輝先生

公司秘書	符恩明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 的法律顧問	鄭關律師事務所與北京錦路安生(香港)律師事務聯營 香港灣仔 駱克道212-220號 洛洋閣商業大廈21樓A1室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5室

##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龔秋雲女士及陳嘉怡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李振興先生，三十七歲，畢業於廣東南華工商職業學院，獲信息工程與商務管理文憑。李振興先生於銷售及市場運營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李振興先生曾出任一家科技公司的華南區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在華南區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業務以及銷售規劃。

馬彬輝先生，五十七歲，擁有逾30年行政管理經驗。彼現為一家本地電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曾從事娛樂及廣告行業6年，並也在多家國內及外資企業擔任行政管理工作。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之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任一家執業會計師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現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秋雲女士，三十六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廣東科技學院。龔女士為深圳市深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行政經理，在企業文化建設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陳嘉怡女士，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務（日本研究）學士學位。陳女士擁有逾十年企業業務關係管理經驗，現任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行政總裁秘書，負責支持高級管理層並統籌企業內部業務關係事務。

#### 公司秘書

符恩明先生，五十九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理、策略性業務規劃、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會計師行、物流公司、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製造公司及諮詢公司等多間大型機構任職。於過往

20年，彼曾於香港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符先生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退市。彼現時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營業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刊載：

- (a) 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書面同意書。

## 17.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幣負債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